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5年度北簡字第2839號

03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07 被 告 劉鳳涓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
09 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349元，及自民國102年4月18日起至民
12 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3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7 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2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與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3 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簽訂之慶豐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24 （下稱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渠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25 轄法院，嗣原告概括承受慶豐銀行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以外
26 之信用卡業務資產、負債及營業，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27 委員會民國99年2月1日金管銀控字第09900009760號函、公
28 告影本等件在卷可稽，是慶豐銀行與被告間之信用卡權利義
29 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揆
30 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3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慶豐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
05 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於
06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07 繳金額；如逾期清償者，則應以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
08 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
09 付利息，並自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後，調整
10 為按年息1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
11 23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12 告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4萬6,349元及利息未為清償。伊
13 已概括承受慶豐銀行與被告間之信用卡權利義務關係，爰依
14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7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0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3 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慶豐商業銀行信用卡會員地址異動表、
24 系爭契約、帳務查詢明細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
2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6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7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8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黃進傑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16 合 計 2,150元